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

「攔阻與拍搜」的法律問題

計畫編號：NSC 89-2414-H-002-037

執行期限：89 年 8 月 1 日至 90 年 7 月 31 日

主持人：王兆鵬 臺灣大學法律系

一、中文摘要

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規定「檢查、盤詰、臨檢、路檢、盤查」為警察之勤務。警察為維持社會治安與秩序，確實應被賦予此權力，應無疑義。

惟警察行使此種權力，不失為對人民權利的限制，所關心者為警察於何時得行使此一權力？警察是否得任意的對任何人為「檢查、盤詰、臨檢、路檢、盤查」？當警察在執行此種勤務時，人民在「短暫」的時間內，不得自由離去，且警察會要求人民提出證件或接受檢查，因此就某個程度而言，已限制人民的行動自由權，侵犯人民的隱私權。行動自由及隱私權皆為憲法之基本人權，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，非必要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因此，警察似不得任意對任何人執行此種勤務，惟遍查警察勤務條例及相關法規，皆未規定警察於何時得對人民為此種勤務的執行，有關人民隱私及行動自由的保障規定並不明確。

同樣有許多相關的重要法律問題，在警察勤務條例皆未提出明確規範，易造成執法的模糊，對人民的基本人權，不能有適切的保障。例如，當警察執行上述各勤務時，是否應有時間的限制，換言之，警察得「暫時」剝奪人民自由的時間有多長？又警察執行勤務時，是否有權命令人民提出身份證件？警察為保護自己的安全，是否有權搜索人民身體（或僅能拍觸衣服外部）以發現兇器？若人民對警察上述勤務的執行予以拒絕或不理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，警察是否得因此逮捕人民，人民是否

因此應受處罰¹？凡此種種疑問，在警察的勤務中幾乎隨時發生，但遍查我國法律，對此皆未規定。

上述的問題，美國法將其歸類為「攔阻與拍搜」（Stop and Frisk），美國法認為警察在執行此種勤務時，只能對人民攔阻（stop），但不得對人民為逮捕（arrest），只能對人民身體外部為拍觸（frisk），但不得對人民為搜索（search）。美國法對此類問題，有非常多的論文討論警察的權力與人民的權利應如何均衡，有非常多的判決就具體的個案判斷，各個州又常有不同的立法例，非常有參考的價值。

本計劃針對以上提出的問題，自理論層面提出應有的解決之道，引用美國法就此部分的論述及判決予以分析作為借鏡，就此問題提出理論基礎，並積極的建議我國所應有的法律規定，庶能略為填補我國此部分法律及論述的欠缺。

二、緣由與目的

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規定「檢查、盤詰、臨檢、路檢、盤查」為警察之勤務。當警察執行上述各勤務時，得限制人民行動自由多久？又警察是否有權命令人民提出身份證件？警察為保護自己的安全，是否有權搜索人民身體，檢查是否攜帶兇器？若人民對警察上述勤務的執行予以拒絕或不理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，警察是否得因此逮捕人民，人民是否因此應受處罰？凡此種種疑問，遍查警察勤務條例或其他法律，

¹ 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時，就姓名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7 條規定，得受處罰。

對此皆無規定。

上述警察勤務幾乎每日每時發生，法律之規定竟幾乎空白，一方面不能有效規範警察執法的行為，另一方面對人民權益的保護恐有未週，有立即立法規範的必要。且司法院及最高法院皆擬採用證據排除法則，對警察違反程序取得的證據予以排除，然有關「檢查、盤詰、臨檢、路檢、盤查」的程序規定究竟為何，法律竟空白。凡此種種，都必須有理論的基礎，本計劃即在針對此提出理論的基礎。

國內對此部分的論文著述極為稀少，僅有幾篇碩士論文曾提到與此相關的部分問題，但未作全面的檢討，而且僅點到為止，未深入探討理論基礎。本計劃的完成，對此部分學術論述的欠缺，有其價值及意義。

三、結果與討論

針對本計劃，本人先後完成兩篇論文如下：警察盤查之權限，刑事法雜誌第四十五卷第一期，第 10 至 59 頁（九十年二月）；路檢及國界檢查，臺灣本土法學雜誌，第二十六期第 15-30 頁（九十年九月）。對於計劃所擬問題皆一一解決，並提出立法應有的建議。

四、計劃成果自評

本研究內容完全達到原計劃預期之目的。

本研究對「攔阻與拍搜」等警察盤查相關問題有極為深入的討論，自理論、立法意旨、可能對實務帶來的衝擊等等一一剖析，兼顧執法的需要與人權的保障。在本計劃論文發表後，大法官會議於 91 年 12 月 24 日做成第 535 號解釋，有許多地方與本計劃所提出的理論完全相符，得見本計劃之貢獻。

五、參考文獻

Tracey Maclin, *The Decline of The Right of Locomotion: The Fourth Amendment on The Streets*,

75 Cornell L. Rev. 1258 (1990).

Charles H. Whitebread & Christopher Slobogin, *Criminal Procedure*, at 219 (Foundation Press, 1993).

王兆鵬，搜索扣押與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，臺大法學叢書第 124 號（2000 年 9 月，翰蘆）。

McCauliff, *Burdens of Proof: Degrees of Belief, Quanta of Evidence, Or Constitutional Guarantees?*, 35 Vand. L. Rev. 1293 (1983).

王兆鵬，附帶扣押、另案扣押與一目瞭然法則，律師雜誌第 255 期，第 51 頁，89 年 12 月。

Albert W. Alschuler, *Bright-Line Fever and the Fourth Amendment*, 45 U Pitt L Rev 227 (1984).

Silas J. Wasserstrom and Louis Michael Seidman, *The Fourth Amendment as Constitutional Theory*, 77 Georgetown L. J. 19 (1988).

Carol S. Steiker, *Second Thoughts About First Principles*, 107 Harv. L. R. 820 (1994)

Scott E. Sundby, *A Return to The Fourth Amendment Basics: Undoing the Mischief of Camara and Terry*, 72 Minn. L. Rev. 383 (1988).

Anthony G. Amsterdam, *Perspectives on the Fourth Amendment*, 58 Minn. L. Rev. 349 (1974).

Debra Livingston, *Police, Community Caretaking, and the Fourth Amendment*, 1998 U Chi Legal Forum 261.

Joshua Dressler, *Understanding Criminal Procedure* (Matthew Bender, 1997).

Yale Kamisar, Wayne R. Lafave, Jerold H. Israel, and Nancy King, *Modern Criminal Procedure* (West Group, 9d. 1999).

莊莊海，跨國犯罪控制機制之研究—入出國證照之查驗，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學報，第 8 卷，第 185-202 頁（民 88.12）；張國治、陳桂輝，國境警察執行進口貨櫃安全檢查之研究，警學叢刊，第 30 卷 5 期（129 期），第 121-142 頁（民 89.03）；刁仁國、許義寶、柯雨瑞，國境警察因應「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」所面臨之問題現況與具體對策，警學叢刊，30 卷 1 期（125 期），第 203-243 頁（民 88.07）；王寬弘、柯雨瑞，國境警察、外事警察及「入出國及移民署」危害防止任務分配之比

較分析，警學叢刊，29 卷 4 期（122 期），頁 79-112（民 88.01）；張國治，防制海運進口貨櫃走私之對策，警專學報，2 卷 5 期，第 273-293 頁（民 87.06）。林佳璋，現行警察勤務手段行使「干預權」之檢討，警光雜誌，第 484 期，第 27 頁（85 年 11 月）。賴慶浚，從法律保留原則淺談臨檢勤務，警光雜誌，第 493 期，第 38 頁（86 年 8 月）。楊清江編，警察勤務，第 508 頁（79 年 10 月 6 版，中央警官學校出版）。